

## 防范下一次危机：增进与地区融资安排之间的协作

作者：[Petya Koeva Brooks](#)、[Pragyan Deb](#) 和 [Nathan Porter](#)

2017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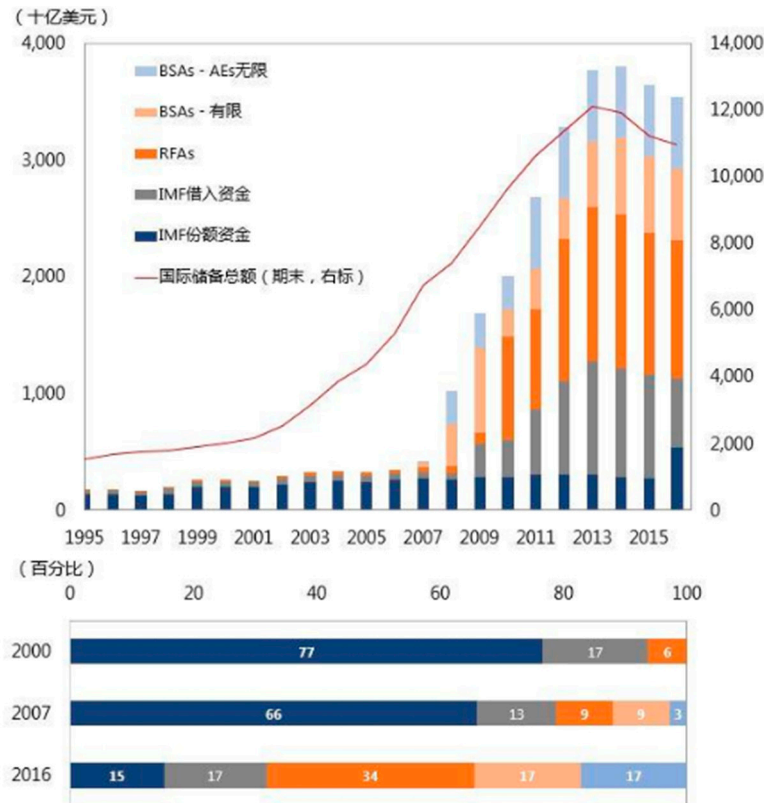


泰国清迈的水灯节：地区融资安排（例如，清迈倡议）在危机防范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图片：Tejas Tamobhid PATNAIK/newzulu/Newscom）

十年前，在[全球金融安全网](#)中，地区融资安排发挥的作用有限。不过，全球金融危机彻底改变了这一格局。各国政府达成了各项新的安排，例如，欧洲稳定机制和清迈倡议多边化，而且在 2007 年至 2016 年期间，全球金融安全网的资源增至原有规模的三倍。由于这一发展，加之[绸缪宜趁未雨时](#)，基金组织与各地区安排之间开展有效、高效的协作已成为防范和缓解世界许多地方危机的关键。

## 全球金融安全网扩大

各国可利用资源的数额和类型近年来不断增加。



来源：基金组织（2017年），《地区融资安排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合作》。

AEs = 发达经济体；BSAs = 双边互换安排；RFAs = 地区融资安排。



鉴于这些发展情况，基金组织凭借其成员遍布世界各地以及在全球金融安全网中的核心地位，最近提出了一个框架，旨在促进与各地区的地区融资安排开展系统性协作。提出这一框架的理由显而易见——全球金融安全网日益广泛地涵盖众多独立要素，若不开展强有力的协作，各国减轻和防范危机的努力将受阻。

## 各国需要协调一致的行动

快速的行动和充足的资金是任何国家应对危机的关键。对危机的应对措施“太少、太迟”只会加大一国的资金需求，并增加危机及其影响蔓延到其他国家的可能性。

基金组织在向处于危机中的国家提供帮助方面经验丰富，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分担风险，加上地区性安排带来的更多地区知识和更大国家自主权，能够大大加强这一安全网。如果各国能够思考这些相对优势并愿意在早期阶段寻求基金组织和地区安排的联合援助，从而减少危机蔓延的风险并遏制危机，那么协作的“红利”就产生了。

## 继续开展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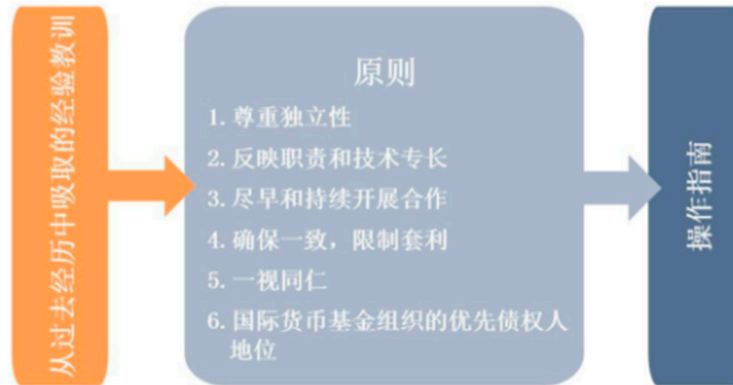
最近的举措拉近了基金组织与地区融资安排之间的距离。例如，基金组织应邀参加了 2016 年清迈倡议多边化的“试运行”。这两个组织在下列情境中模拟了危机应对情况：某成员国遭受了巨大的冲击，需要基金组织和清迈倡议多边化同时提供融资。开展此次试运行的目的在于衡量后者在联合融资行动过程中的有效性和行动准备状态。

尽管如此，迄今为止，大多数协作都具有临时性，特别是在危机贷款的情况下。考虑到加大系统协作力度的重要性，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二十国集团](#)的发达和新兴经济体以及基金组织独立评估办公室均呼吁制定操作指南，摆脱“逐案协作”的做法。

基金组织的新框架考虑了如何通过协作来加强危机防范——具体做法包括帮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制定更好的政策并及早识别各种脆弱性。但其重点是危机情形下的共同融资。

该框架吸取了近年来欧洲广泛实施的联合贷款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包括促进互补性、连贯的规划设计、认识到不同贷款伙伴之间的差异，以及早期和持续合作的重要性。

## 利用从过去合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形成操作指南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从这些经验教训中，我们获得了一些原则和操作指南。我们认识到，这些原则具体如何应用将取决于融资的背景，参与其中的各个地区安排的特点和能力，以及各安排与基金组织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

例如，在联合贷款的情况下，协作的性质和操作指南主要依赖于地区安排设计或监测规划的能力。在具备这样的专门知识的情况下，操作准则应该允许灵活的协作。

在其他情况下，如果可以明确界定责任，则最适合采用主导机构的模式——例如，在这种模式下，基金组织将在宏观经济框架和政策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而地区安排则侧重于其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最后，在更常规和日常运作的情况下，例如在国别监督和能力建设方面，达成正式协议有助于简化合作。

为了推进这项工作，我们需要与地区安排保持开放性对话，包括集体对话和个别对话。这将有助于我们在下一次危机到来之前识别和清除协作的障碍，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的协作。

为了支持这些工作，一项关键任务是在实际操作意义上测试我们如何能够以更结构化的方式（包括提高透明度和及时的信息共享）进行合作。基金组织参与 2016 年清迈倡议多边化的试运行，确定了顺利开展联合贷款所需要应对的挑战。其他地区开展的类似工作可能也会有所帮助。



\* \* \* \* \*



**Petya Koeva Brooks** 是基金组织欧洲部助理主任兼意大利代表团团长。她曾担任欧元区监督组（2012-2014 年）和负责编制基金组织旗舰出版物《世界经济展望》的研究部世界经济研究处（2009-2012 年）的主管。她拥有麻省理工学院的博士学位。



**Pragyant Deb**, 印度人, 是基金组织战略、政策及检查部的经济学家, 从事基金组织贷款政策和新兴市场问题方面的工作。他也是基金组织对蒙古开展规划工作的小组成员。此前在基金组织, 他曾从事关于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芬兰和沙特阿拉伯等一系列不同国家的工作, 并通过撰写《全球金融稳定报告》的分析章节为多边监督做出了贡献。在加入基金组织之前, 他曾在英格兰银行从事宏观审慎政策和银行业监管方面的工作。他拥有伦敦经济学院的金融学博士学位。



**Nathan Porter** 是基金组织战略、政策及检查部新兴市场处的副处长。在任职期间, 他领导了基金组织贷款工具改革、加强全球金融安全网的工作, 以及对国际储备需求和新兴市场脆弱性和风险的一般性评估工作。此前, 他参与了基金组织针对冰岛和爱尔兰的规划工作, 以及涵盖中国、香港和其他一些亚太经济体的多个工作小组。在加入基金组织之前, 他曾在澳大利亚财政部工作, 拥有宾夕法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